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但沒有註銷	491,000	0.04		HKD	3.739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5日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但沒有註銷	329,000	0.026		HKD	3.67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3日					

第一章節註釋：

- 若購回/贖回股份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則該等購回/贖回股份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股份的詳情應在B部作出披露。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第二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866	說明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4年9月3日	329,0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HKD 3.7	HKD 3.64	HKD	1,210,131.08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329,0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HKD	1,210,131.08
購回股份 (擬註銷) 數目		329,000				
購回股份 (擬持作庫存股份) 數目		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4年5月17日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121,876,300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4,771,000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0.3915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2024年10月2日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 閻蘊華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